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保險小字第32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○慧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1,0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另被告蔡○慧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)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原告起訴狀未列其法定代理人及住居所地址，起訴顯非合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暨具狀補正被告蔡○慧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實際住居所，並檢附二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到院，逾期不繳或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